

N 本期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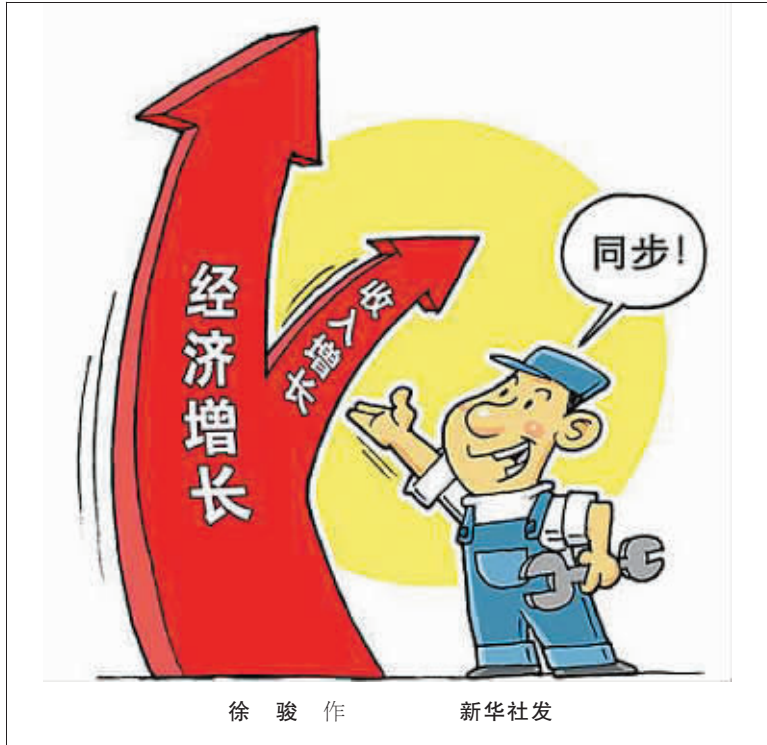
渐进式改革仍需中国智慧

张宇

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从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形成了两条不同的道路，即苏联东欧的激进式改革和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剧变发生时，西方正统经济学家中立刻达成一种共识，即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必须实行以快速的私有化、自由化为核心的改革，而不可能两步跨越一道鸿沟，渐进式改革难以成功。然而，中国的快速发展和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停滞，形成了鲜明对照。对此，斯蒂格利茨曾这样说：成功与失败的差别如此之大，以至于如果我们不试图从中汲取一些教训，那未免也太不负责任了。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什么能够成功？概括讲，就是坚持以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为目标，避免了颠覆性错误，同时又采取正确的改革方法，保证了改革的有效推进。坚定的制度自信、战略定力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相结合，使中国渐进式改革道路既丰富多彩又宽广厚重，包括双轨过渡、增量改革、整体协调、重点突破、自上而下、自下而上；摸着石头过河、循序渐进，等等。这些经验无疑蕴含着独特的中国智慧。

第一，坚持两点论，注重不同制度要素的衔接融合。中国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继承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否定、推倒重来；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而不是单纯的市场化。因此，所谓新旧体制之间不是泾渭分明、截然对立的，特别是在基本制度方面，前后之间是相互衔接和有机融合的。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不可能实行全面私有化、自由化的改革路线，而必须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坚持辩证法、两点论，把公有与私有、政府与市场、效率与公平、集权与分权、自主与开放等两方面的优势都发挥好，创造新的制度优势，汇聚强大制度合力。这也决定了，中国不可能简单地采



徐骏作 新华社发

用自上而下、一步到位的激进式改革方法，而必须循序渐进、分步推进，广泛采取双轨制等中间形式，使新旧体制在相互适应、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中平稳过渡，实现改革、发展与稳定的良性互动。

第二，兼顾改革、发展与稳定，在发展中推进改革。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经济增长速度越低，对改革越为有利。因为在改革速度比较低的条件下，才可以放开价格、促进竞争、淘汰落后企业，实现经济转型的目标。中国的经验与此不同，我们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努力实现发展与改革的良性互动。具体来看，通过经济的快速发展，可以增加国民收入和群众福利，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政府、企业和个人等经济主体对改革的承受力；可以为增量改革和新体制的发展创造广阔生长空间，同时为旧体制的退出提供必要的福利补偿，减少改革的阻力；可以有效利用已经形成的物质资源、人力资源、组织资源和信息资源，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改革是手段，发展是目的。改革要为发展服务，这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唯

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具体体现。

第三，摸着石头过河，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是极其复杂深刻的，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经历长期艰苦的探索试验、比较反复、成熟定型的历史过程，必须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从实践中总结经验、获得真知、把握规律，并根据实践的发展不断调整完善改革的目标和方法。科学推进改革进程，正确的战略规划 and 顶层设计不可或缺。但也要看到，社会制度的变迁，特别是以自发秩序为特征的市场经济发展，不像修路盖房子那样，必须遵循固定的施工图样和流程，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取决于不同利益主体的博弈和合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必须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把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的探索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地方和基层单位在制度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必须坚持整体协调、重点突破，在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前提下，分部门、分企业、分地区各个

N 观点集粹

让科研人员获得与贡献相匹配的尊严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在《北京日报》刊文指出，科研劳动是智力密集型的劳动，科研人员普遍存在着过劳、早衰的情形。在我国，广大科研人员为科技进步和国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科研活动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汗水，时时刻刻都在贡献着自己的智慧，如果科研经费不包括科研人员的劳动报酬，于情于理，有点说不过去。当然，在承认科研人员劳动报酬的同时，应当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促进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尽快缓解当前科研经费预算过于死板、尽快解决科研经费报销困难方面的问题，让目前已经立项的资金能够尽快得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同时，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尽快解决科研人员经费使用失去自主权的现实问题。应该许可他们在科研经费的使用方面，比如劳务费支出方面的自主权。

时，应当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促进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尽快缓解当前科研经费预算过于死板、尽快解决科研经费报销困难方面的问题，让目前已经立项的资金能够尽快得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同时，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尽快解决科研人员经费使用失去自主权的现实问题。应该许可他们在科研经费的使用方面，比如劳务费支出方面的自主权。

中国在国际传播领域短板突出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西藏大学特聘教授张涛甫在《解放日报》刊文指出，如今我们面临巨大的悖论：国际传播格局是西方中心主义的，而中国对外传播理念则是中国中心主义的。我们在不知悉受众期待和偏好的情况下，就贸然启动传播行为，传播效果经常处在“跌停板”。“动机决定论”的传播理念必须扭转，应代之以“效果决定论”。我们在互联网深水

区泅渡多年，凭借现有的身手，在内河扑腾扑腾还凑合，但真要出海，恐怕并无十足把握。表现在对外传播方面就是，我们的传播方式单一、老化，远远跟不上目标受众的期待。无论是与对方辩论，还是与目标受众沟通，传播方式都是明显的短板。有时候，满满的理，都会落到被动的地步。

法治精神生存条件不能缺少主张权利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方工在新华网刊文指出，重视维护法治权威、法律尊严与公平正义为使命和生命，是法治精神的体现，而法治精神的生存条件，同样不能缺少主张权利。司法者维护自身权利是正当、正义之举，无损于对高尚的追求，因为司法者维护个人公正司法的正当权利，符合

社会发展的常识性道理和现代社会所需的公共道德，是坚持公正司法以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的强大动力和必要条件，对社会有益、对公众有利。同时，司法者坚决维护自己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干涉的权利，对民众树立和强化权利意识具有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的导向意义，可以发挥引领作用。

N 有此一说

“网红”概念不止于娱乐化

沈阳

随着近期 papi 酱、霍金等“网红”（网络红人）的迅速走红，“网红”及“网红经济”成为时下热门词汇。从网红 1.0 时代芙蓉姐姐等的“草根成名”，2.0 时代符号化的“全民创作”，再到 3.0 时代政治商业人物进场的品牌化传播，“网红”开始超越娱乐，突破“高颜值”界定，成为一种“个性化内容生产”与“人格魅力”相绑定的传播现象。娱乐化网红仅仅属于“小网红”，“大网红”应该包含在网络中迅速受到关注的各类人群，他们能在舆论场中发出有价值的声音。

不要把“网红”看作全是娱乐化、低俗化炒作的。我们理解的“网红”有两个概念，即“小网红”和“大网红”之分。“小网红”指的是娱乐化的“网红”，这里存在不少低俗化现象。“大网红”是一个更加泛化的“网红”概念，即在网络当中迅速受到关注的人，甚至有时候是具有争议的，具有粉丝号召力的人。迅速蹿红的人不一定低俗化，许多“网红”是在社会上具有专业话语地位，能够在舆论场中发出有价值的声音。比如，被网友称为“局座”的军事专家张召忠，他也是“网红”，还有霍金等等。

现在很多场合下认为“网红”就是通过视频进行传播，或者是充满低俗语言的，这恐怕是不准确的。我们现在出来一个负面事件，会出现把一个行业打倒的现象，这不合适。依靠视频直播的“网红”出了一些问题以后，视频直播整个行业也要取消吗？这也不合适。

对于“网红经济”来说，如果是涉及内容表达的经济，要做内容的价值判断。如果是涉及内容的，比如说“网红”卖东西，没有违法的话，我们不宜说“网红经济”不健康。卖东西只要遵守网络消费、网络

N 学者观察

优化服务 必须加强政府协商

刘峰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是本届政府改革的亮点，动了真格，用了实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放管服”三者不能等量齐观，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只是手段，优化服务才是行政改革的真正目的和价值所在。优化服务的正确路径只能是加强政府协商。

政府不仅要提供服务，更要优化服务。优化服务的关键是更新行政理念，转变行政方式，把由官员为中心的管理转变到人民为中心的服务。服务是否优化只能由服务对象说了算，不能由政府说了算。老百姓需要什么服务，政府就应提供什么服务。老百姓什么时候需要服务，政府就什么时候提供服务。老百姓需要什么方式的服务，政府就提供什么方式的服务。政府优化服务必须谦恭真诚，必须简除繁苛，禁察非法。

政府关起门来是不可能优化服务的，优化服务的必由之路只能是加强政府协商。什么事政府真正协商了，老百姓就认为服务到位了，就理也顺了，气也消了，事情也办成了，从而“焦虑感”就变成了“获得感”和“幸福感”。在简政放权的过程中，要协商哪些事项应该砍掉，哪些事项应该保留。在放管结合的过程中，也要协商哪些权力要放，哪些事项要加强监管。而且放管的力度、时机和方式也要协商。

（作者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光明日报

“群众点菜”。尤其是近年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以及群众来信来访等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都被纳入了“点菜单”。李克强总理还专门邀请企业家和行业协会有“点菜”。“点菜”和“端菜”的过程就需要双方协商。不协商就可能端错菜，就可能乱服务、瞎服务。不仅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要协商，如何优化服务更离不开政府协商。

政府协商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要主动放下架子，主动沟通听取意见，真正了解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愿。政府应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政府协商贵在平等，贵在主动。对话是关键，共识是目标，优化服务是根本。

政府的中心工作推到哪里，政府协商就应主动跟进到哪里。政府协商的关键是增强协商的专业性和广泛性、针对性和及时性，重点是提高决策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政府应根据法律规定制定并公布协商项目目录，列入目录的事项优先沟通协商。专业事项坚持专家咨询论证，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要与普通群众协商。政府还要在加强基层协商这方面大做文章，做好文章。基层协商重在转变领导观念，改进干部作风，遇事多商量，勤商量，真商量。

（作者系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中国行政管理》



杨树山作 新华社发

党的领导应从琐碎事务中解放出来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齐卫平在《人民日报》刊文指出，国家治理涉及方方面面，是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但是，党的领导能力不应该体现在事无巨细的具体事务管理上。那么，党的领导又该如何从琐碎事务中解放出来呢？关键是党的领导权责定位、治理体系供给和秩序规范。就制度供给和秩

序规范而言，民主与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两个核心要素，现代国家治理需要人民广泛和有效参与，需要法治环境支撑。从一定程度上说，国家治理现代化就是民主治理和法治治理的现代化。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提高党领导民主建设与法治建设的能力，是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的重点。

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刘义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张亮在《中国经济时报》刊文指出，从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实践看，成效很大，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今后应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政府权责定位、治理体系构建、加强监管、完善政策评估制度等方面，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不断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一、政府职能转变要与机构改革并实施。第二，调整政府角色定位与权限。第三，推动形成科学的政府治理体系。第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第五，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制度。第六，加快推进相关改革。第七，深化政府工作法制化建设。